

#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

中新教〔2016〕59号

---

##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促进我校大学生早期接触社会实践，在实践中接受教育、增长才干，培养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促进大学生全面成长，为将来毕业后融入社会作好充分准备，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施方案。

### 一、开展社会实践的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两学一做”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坚持社会

实践与课堂教学相结合，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使大学生走出校门，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社会实践的目的、要求和原则

### （一）目的

1. 坚持我校“三基三严三早”的教学传统，遵循“早、正、严、实”的教学原则，改变学习方式，拓展学习资源，鼓励大学生早期接触实践，加强实践动手能力；早期认识社会，促进“三观”的形成，提高社会适应性；早期实现多学科知识的融合，争取做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2. 帮助大学生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情，提高大学生的认识能力、思辨能力和实践能力，使大学生更好地掌握课堂理论知识。

3. 鼓励大学生将研究性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走出校园，走向社会，关心社会发展，关注社会问题，尝试解决自己研究的社会问题，成为学生课余生活的有益补充。

4. 知行合一，通过社会实践深化和强化大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实现行业、企业与学校的无缝对接。

5. 主动服务社区，形成服务意识，强化社会责任。

## （二）要求

1. 社会实践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各教学单位必须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纳入本专业整体教学安排，列入课表，全员参与，严格考核，计入学分，确保社会实践教学落到实处。

2. 把社会实践教学和课内实践教学及有关部门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以各教学单位为主，各相关部门相互协调、紧密配合的实践育人运行机制。

3. 各教学单位是社会实践教学的主体，辅导员、专业教师是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的指导者、组织者，要依据党的教育方针、育人目标和课堂教学内容，创造性地开展社会实践教学。

## （三）原则

1.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2. 坚持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确保每一个大学生都能参加社会实践，确保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社会实践的全过程，确保专业教育贯穿社会实践的全过程。

3. 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活动的可持续发展。

4. 坚持整合资源，调动校内外各方面积极性，努力为高质量地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创造条件。

### 三、社会实践的方式

#### (一) 开展社会调查

组织大学生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深入农村、城市社区、政府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等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结合专业学习通过社会实践强化专业基础知识、深化专业基本理论、提高专业基本技能。

#### (二) 开展勤工助学

鼓励大学生特别是贫困大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勤工助学活动，培养大学生艰苦奋斗、自立自强、奋发向上的品格。

#### (三)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进和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备战为契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 (四) 开展社会服务

鼓励大学生根据需求组建相关专业的大学生团队，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大力倡导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培养大学生的劳动、服务观念，引导他们服务人民，奉献社会。

#### (五) 社会参观活动

参观考察革命纪念圣地、科技馆、著名高校、工厂、高新技术产业区；访问英雄模范人物、杰出人物；了解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与成就，增强大学生对党的感情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的热爱，激发他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四、社会实践项目

##### (一) 集中实践项目

##### 1. 面向全校学生社会实践项目

- (1) 暑期三下乡；
- (2) 青马工程社会调研；
- (3) 展翅计划；
- (4) 心理健康知识社区科普宣传；
- (5) 走进企业调研社会需求活动；
- (6) “感恩母校，携手共进”寒假社会实践；
- (7) 其它面向全校的社会实践。

2. 各教学单位结合专业特点组织的各种寒暑假社会实践(毕业实习除外)。

##### (二) 分散实践项目

未参加集中实践项目的学生可采取个人独立探究的方式、小组合作探究的方式进行分散实践活动。

1. 联系自己的专业，捕捉自己最感兴趣的问题，结合家乡实际情况开展研究；

2. 结合假期旅游进行的社会实践，就相关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 3. 各类勤工助学活动。

原则上分散实践项目不指定指导教师，如果以小组合作探究的方式进行，需要指导教师指导，应由教学单位统一上报教务部备案。

## 五、社会实践教师批改总结报告工作量、差旅补助及学生学分

### （一）教师批改总结报告学时

0.12 学时/篇。

### （二）教师差旅补助

按《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中新财〔2016〕1 号）执行。相关部门有专项经费支持的社会实践，按本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学生学分

0.5 学分/每学期。

## 六、社会实践的时间及程序

1. 大学生社会实践总体安排在大一、大二、大三每学期的第二十周进行（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与社会实践冲突的学期不作安排）。

2. 教务部下达大学生社会实践任务，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务部下达的任务，制定实施细则，分配指导教师。

3. 各教学单位于 18 周前将本学期大学生实践的项目上报教

务部备案。

4. 实践活动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对学生的社会实践，进行成绩的综合评定和全面总结，将综合成绩上报教务部，计入学生学分。

### 七、社会实践经费

各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种集中社会实践经费，由各教学单位做好预算，向教务部申请。分散社会实践不下拨经费。

### 八、社会实践的考核要求

1.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的学生，在第二、三、四、五、六、七学期开学两周内，每个人填写《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鉴定表》（附件）同时提交一篇独立完成的，字数在 2500 字左右的社会实践总结报告。面向全校学生的集中社会实践，如果有相应的鉴定表，可附上，不必另行填写。

2. 集中社会实践结题报告的形式不限，可以是社会实践论文，也可以是调研报告、参加各类实践活动的总结、体会、影视作品，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感想等；分散社会实践结题报告的形式一律采用调研报告。

3. 对社会实践结题报告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各教学单位对优秀的社会实践成果进行评奖，颁发荣誉证书。

4. 杜绝作假，凡发现参与社会实践情况不实，以 0 分计算；该生必须参加下年级的社会实践，直至考核合格。

附件：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鉴定表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2016年12月15日



---

抄送：学校领导、教学督导室、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责任校对：曾燕琼

---



